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农安县华家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 新森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
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2025年华家镇边岗村村屯道路建设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
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2025 年华家镇边岗村村屯道路建设项目。

2.工程地点：吉林省农安县华家镇。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_____。

4.资金来源: 本级自筹

5.工程内容：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全部内容。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工程承包范围:

2025 年华家镇边岗村村屯道路建设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工程清
单)。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5 年 7 月 4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5 年 9 月 4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2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建设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及相关合格标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 (大写) 捌拾贰万叁仟肆佰伍拾伍元整 (¥823455.00 元);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1

2.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陈学盾。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标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7 月 1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农安县华家镇人民政府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伍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
承包人执贰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112201220138 组织机构代码：91410100MA9JY
82663R

地 址：农安县华家镇内

邮政编码：130200

Q9N2N
地 址：河南省开封市兰考县
闫楼乡王庄村6组9号
邮政编码：475300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 苗枫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 0431-88858888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 建设银行农安县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长春汽车厂支行

账 号： 22050142020008000113 账 号： 158863311903